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刘剑民、李泽广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荣女士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刘剑民先生（召集人）、李泽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保证专业委员会工作的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以下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4.1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5、《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公司拟以自有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等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